#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銓敘部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部銓三字第一一四五九〇一〇一二一號令修正發布。茲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細則）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施行，及因應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及增訂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考績法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有關考績（成）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因應受休職懲戒處分當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員之獎金給與，增訂對應之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修正擬予獎懲及代碼規定）